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4 号和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的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8 号决议¹ 强迫婚姻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其他决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及相关任择议定书⁷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⁸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2020 年恰逢二十五周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商定结论，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获得通过，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童婚的全球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各项文书、机制和倡议，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机构间联合方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进一步鼓励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办法，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这种做法和行为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⁹ A/CONF.157/24(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

注意到最近全球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在过去十年从四分之一下降到五分之一左右，同时表示关切尽管全球趋势如此，各区域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而且目前的变革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关切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预计到 2030 年还会增加 1 300 万起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个例，而这个情况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可能包括未经宗教或国家当局正式规定、登记或承认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内加以解决，并且收集有关这些安排的信息将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关切地注意到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害习俗、观念、习俗和歧视性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将儿童，尤其是女童，置于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又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还包含贫穷、不安全、过早怀孕和缺乏教育，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因素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这种行为常常伴随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的社会地位愈发低下，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的经济赋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因而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发展和立足的能力，这种有害习俗会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还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让她们有更多办法脱离虐待关系，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发言权、代表性、领导力，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方面至关重要，

铭记出生登记对于实现个人，特别是女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应作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发挥作用，他们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改变使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又认识到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导人在改变消极社会规范和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还认识到，增强包括已结婚女童在内的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包括通过妇女和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还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并特别指出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使其能够获得满足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怀孕、结婚、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技能的养成构成重大障碍，并且受教育的可能性和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积极参与程度直接关联，

又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瘘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形式的暴力，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期间可能增加，导致的因素众多，包括不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通过婚姻可得到保护的错误观念、性别不平等、缺乏连续的优质教育、对婚外怀孕的污名化、缺少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惯例遭破坏、贫穷加剧以及缺乏谋生机会等，这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还认识到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在收集和可靠数据和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妨碍方案拟订以及为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提供参考，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以及对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努力所产生的空前多方面负面影响，包括这一大流行病对民众和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的生计所带来的普遍经

济、社会和人生后果和破坏性影响及其对卫生和教育系统、社会保障方案以及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基本服务供给造成的严重破坏，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的这些影响和相关遏制措施，包括学校停课和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有可能使女童包括已婚女童以及受此有害习俗影响的妇女面临更大风险，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其他类型的剥削、社会隔离、意外怀孕和(或)早孕、产科瘘、女性生殖器切割、经济困难等有关风险，以及承担过沉重的无偿护理和家务负担及无法返校复课的相关风险，加上难以获得保健服务，妨碍了她们充分享有权利和未来的经济机会，这些风险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更为严重，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不仅加剧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还分散了国际、区域和国家除其他外对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习俗的注意力和资源投入，延误和扰乱了民间社会等各方，包括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一级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努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一体、全面、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受影响或有此风险、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解除的女童和妇女及丧偶女童或结婚时为女童的丧偶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又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确保为卫生、营养、保护、治理和教育等各相关部门提供资源；

4. 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保护面临风险者和解决受影响者需要的法律和政策，并努力实现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的一致性，以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

5.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监测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

6. 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施害者能够通过与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和惩罚的法律，并删除任何此种规定；

7. 促请各国加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

¹³ A/75/262。

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8.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已婚女童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的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9. 还促请各国推进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个人和广大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消除该有害习俗的益处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公开对话，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容忍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父母和社区的权能，以放弃这种做法，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就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

10.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同时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11. 敦促各国政府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同时应对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办法是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穷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凝聚力，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恤金福利，以及保护、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动机等因素，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儿童保育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包括在生育后重返学校，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享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继承、拥有、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权利；

13. 鼓励各国促进和保护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的人权，促进在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所有问题上的平等并解决她们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社会服务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她们做决定的权力，使她们更容易寻求正规就业，增加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和金融知识，获得教育、参加技能发展方案和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儿童保育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

14.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怀孕、生育和(或)儿童保育责任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或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5. 认识到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敦促各国排除受教育的障碍，途径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为在安全环境中为每一个儿童提供优质中小学教育进行投资，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并追究施害者责任，加强和强化努力，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暴力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社区领导人和父母参与其中，从小对儿童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并教育他们必须对所有人以礼相待、给予尊重，并制定支持相互尊重的关系、非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16.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并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者或受影响者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及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在科技、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内，并提供高等教育机会，以便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发挥潜能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17.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18.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和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9.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适当政策、方案或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应对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的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并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

20. 又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为此让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或解除婚姻时的权利，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

21. 促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适当情况下女童协商并在其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开始，即制定和执行并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遭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期间，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并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以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解决受影响者的需要；

22. 又促请各国在 COVID-19 疫期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基于权利、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其中考虑到与其他有害习俗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在人道主义等环境中处境脆弱和经历各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如安全空间、庇护所和其他社会保障服务、保健服务、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及受教育和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

23. 还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 COVID-19 抗疫举措具有变革性、参与性并提供适足资金，倡导建设包容各方、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消除不平等、排斥和贫困等造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为此，除其他外，要采取以下行动：

(a) 特别关注在各级应对 COVID-19 疫情期间更有可能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儿童特别是少女的具体需要，促进她们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为此要优先保障专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各项服务，重点确保机会平等，特别是在受教育、营养方案、免疫接种、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以及儿童保护方案等方面机会平等；

(b) 通过除其他外扩大保护家庭和社区免受经济冲击的方案，包括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c) 减轻学校停课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贫困、最边缘化和最脆弱群体学习者特别是女童的影响，为此要促进提高平等全纳优质全民教育的机会和连续性，包括开展远程学习，重新招收所有以前入学的儿童和已经失学的儿童，提高社区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那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怀孕

女童和妇女以及年轻父母也能继续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学习机会，包括确保在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连通互联网和弥合数字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

(d) 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偿护理和家务方面所承担的极为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以及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因 COVID-19 疫情而更加严重，还要消除造成上述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e) 确保连续性并进一步加强对 COVID-19 疫情期间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和支助服务，特别是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的女童、已婚女童以及受此有害习俗影响的妇女，将保护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医护和支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和支助指定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可享有的基本服务，还要为警察、司法机构、应急响应人员、医护人员以及教育和儿童服务人员制定保障措施，提高他们的认识和提供培训；

(f) 确保所有人包括农村社区、非正规住区和人道主义环境等困难地区的居民不间断地获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在内的基本保健服务、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并确保为此提供资金；

(g) 减轻 COVID-19 抗疫举措对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使它们能够继续与女童、家庭和地方社区开展合作，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在彼此间和同会员国开展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童婚者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25.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和国家统计机构协作，协助加强和建设数据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根据证据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进展情况；

26. 申明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和 COVID-19 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27. 鼓励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

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列数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包括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28.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29.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进展，并说明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的收集；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